附件6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若干配套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为规范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龙岗区实际，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起草了《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若干配套实施细则，现向各有关单位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一、起草背景

（一）《管理办法》起草背景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21〕1号）要求，区专项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出台本部门的资金管理制度，我局根据结合部门实际，起草了《管理办法》。

（二）配套实施细则起草背景

配套实施细则是扶持政策的具体条款。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现行的扶持政策实施细则有三个：工业和服务业类扶持政策共31条（其中规模类6条、服务业类4条、技术改造类6条、市场推广类2条，园区类2条，行业协会类1条，配套类10条)，金融业类扶持政策6条。

通过对这些细则实施过程和实施绩效的评估，我们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结果导向不明显。**部分扶持政策设定扶持条件时与企业的经营贡献联系不够紧密，失去了政策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应有作用。例如，技改政策中规定投资额80万元以上即可获得技改扶持，而技改投资的纳统标准是500万元，导致很多拿到扶持的企业对工业投资贡献无法体现。**二是存在“撒胡椒面”现象。**例如，展会扶持中由于对参展企业没有规模限制，导致很多小型企业申请扶持，扶持金额小、数量多，既增加了我局受理工作量，又对我区经济发展贡献不大。**三是配套政策条款过多。**例如，制定了技术中心、工业强基、技改配套等多项配套政策，政策自主性不强，效果不明显。**四是部分条款不够严谨。**经过梳理，发现原有条款部分表述不够严谨，容易产生歧义，不利于政策执行和具体操作。

针对上述问题，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对现行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二、起草过程

为高质量完成文件起草，2021以来，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国家、省、市、区的相关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梳理和研究，参考市、区产业部门有关做法，对《管理办法》进行了系统修订，修正了部分不规范、不准确的表述；局内部相关科室进行了多轮沟通，反复对实施细则的条款进行研究，局党组先后5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同时，先后两次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在充分吸收采纳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管理办法》以及配套实施细则。

三、《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为八章二十九条。第一章总则包含四条一般性内容；第二章部门职责包含三条内容，明确了区工信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职责；第三章资金支持范围、对象和方式包含三条内容，对扶持范围、对象条件以及扶持方式进行了界定；第四章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编制包含五条内容，明确了我局对资金的管理职责；第五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包含三条内容，明确了项目申报、受理流程；第六章绩效管理包含四条内容，突出对资金使用效果的评估；第七章监督检查包含四条内容，强化了资金管理的责任；第八章附则包含了三条解释性的内容。修订要点如下：

**一是修正条款内容。**对照市工信局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应条款，对部分表述不规范、不到位的内容进行了修正，比如原稿“第二十条 国家、省有关部门明确要求由地方配套安排资金的其他支持项目、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批准的其他支持项目，由区政府批准并同意从本专项资金列支后执行”指向不明确、表述不规范，参照市工信局有关条款，对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正、整合，明确了专项资金的支持领域。**二是综合考虑各种情形。**比如，对资金支持方式进行了补充，考虑到后续可能出台的新增实施细则，将资金支持方式中主要为事后奖补类一类，扩展为事后奖补类、事前引导类以及其他类共三类，为后续细则扩充、完善留出空间，避免频繁修改管理办法。**三是突出绩效管理。**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预算紧约束的情况下，真正发挥扶持政策导向性和杠杆作用，事前设定绩效目标，事后进行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的浪费和无效使用。

四、配套实施细则主要内容

结合我局工作职责，为对应市级扶持政策，拟将原来工业和服务业类实施细则拆分整合为2个实施细则，同时，为进一步保障我区产业发展空间，拟新增空间提质增效方面的实施细则，综上，拟出台的4个实施细则分别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商贸和服务业发展、金融业发展、空间提质增效实施细则。

（一）制造业

制造业细则共6条，均为修改完善。修订情况如下：**一是加大工业促产能支持力度，**对龙腾计划等政策进行修订，保持与市级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措施的对接，按年度制定促产能措施，对工业企业的产能增量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引导和激励工业企业扩大产能，推动工业经济指标企稳回升。**二是优化技术改造扶持政策**，技改项目扶持门槛提高到500万元，鼓励企业加大工业投资力度，并与统计部门工业投资项目入库纳统标准一致，按照不同额度给予15%、10%、5%扶持；将上限提高至 5000万元，为全市最高；同时，由评审制改为核准制，大幅简化审核流程，提升资金拨付效率。**三是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对小微企业入库纳统，成为龙岗区规模以上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积极壮大龙岗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集群。

（二）商贸和服务业

商贸和服务业细则共10条，其中新增5条，主要为商贸业扶持；修改5条，主要为展会扶持和生产性服务业扶持。修订情况如下：**一是加大商贸扶持力度。**新增“引进零售龙头企业扶持项目”，鼓励零售龙头企业进驻我区，弥补我区缺少大型零售龙头企业的短板；扩大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扶持项目”扶持范围，新增餐饮业，鼓励商业企业做大规模；新增“运营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扶持项目”“促消费活动扶持项目”，推动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增加消费供给；衔接市级部署，新增“夜间经济发展扶持项目”，提升夜间经济活跃度，增加夜间消费供给。二**是规范优化展会扶持，**提升展会扶持聚焦度和精准度，我局结合产业导向制定年度重点支持展会目录，鼓励企业自行参展；将原“一事一议”政策细化为具体条款，减少自由裁量权。

（三）金融业

金融业细则共10条，其中新增2条，修改9条，修改的条款主体内容变动不大，主要为细节修订。修订情况如下：**一是**将原有金融机构落户奖励与我区招商引资政策相匹配，积极吸引总部型金融企业落户龙岗，丰富金融机构层次。**二是**针对初创期企业，鼓励和引导股权投资机构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投早投小，做好龙岗区初创期企业培育工作。**三是**新增知识产权债券化和其他债务性融资扶持，落实“千亿发债计划”工作安排和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方案要求，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产业空间

产业空间部分均为新增，共计8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倡导集中成片产业用地。**出台连片工业用地改造扶持政策，应对城市更新和提容项目将产业空间碎片化的问题。**二是解决产业用房结构性矛盾问题。**出台高品质制造业用房扶持，鼓励建设一批适合亿元以上企业集中生产和管理的大平层厂房，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上楼厂房。**三是激励旧工业区换发活力。**新增工业园区整治提升扶持，鼓励旧工业区开展提升园区品质的增加辅助设施类综合整治，鼓励旧厂房加固楼板，建设环保设施，不提高租金，不搞大拆大建。**四是做好企业腾挪安置。**建立一批腾挪安置园区，承接因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迁出安置企业，确保我区规上和国高工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外迁。五**是降低企业租赁成本。**对租赁高标准制造业用房和专业化园区厂房的规上企业和国高企业给予租金补贴，引导优质企业入驻。